附件6

综合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1 | 商务部分  （30分） | 投标报价（30分） |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，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，得满分；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（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）。 |
| 2 | 技术部分  （70分） | 工作服务方案  （30分） | 1、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总体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人对造价咨询、控制价审核等工作的理解、重难点分析拟投入人力、物力、技术力量及服务内容的理解，具体实施计划、方法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、成果提交等，评标委员会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价：  评价为优的，得15分；  评价为良的，得12分；  评价为一般的，得9分；  2、根据投标提交的公司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情况、内部管理措施、廉洁管理措施、制度保证、资料归档移交等，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进行评价：  评价为优的，得15分；  评价为良的，得12分；  评价为一般的，得9分； |
| 履约能力（40分） | 1、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（通信类、电子信息类、 电气类、智能化类、计算机类等相关专业）；具备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证书，专业应包含“电子、信息工程（含通信、广电、信息化）”、软件工程造价师等相关证书的，每提供一个证书得5分，最高15分。  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（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的可重复计分）和2025年以来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（如：养老保险管理单位出具养老保险证明，加盖养老保险管理单位的公章或电子章）。  2、自2024年1月1日以来，每承担过一项市级或市级以上信息化类项目造价咨询、控制价审核、造价评估评审类服务业绩的得5分，满分15分。  注：提供合同（加盖公章）及造价咨询、控制价审核、造价评估评审类报告复印件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 3、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证书（业务范围：电子、 信息工程），得 3 分；  投标人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3分；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），得 4 分，三级资质得2 分， 其他不得分；  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**。** |
| 合计 | | 100分 |  |

注：各单位分值以各评委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分为依据。